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登記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

\* 僅供識別